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地址：60054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308 號
電話：(05)2768457 分機 225
網址：<https://afrch.forest.gov.tw/job>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公告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 重要日程表

一、組別：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體能測驗	報名期間	111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四) 至 03 月 29 日(星期二)	一律採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第一試入場通知書	111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	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並請至「本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就業資訊」查詢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1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六)	僅設嘉義考區(測驗結果由應考人於測驗當日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三試。)
第二試： 筆試	測驗日期	111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六) (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應考報名人數合計少於 120 人(含)，則於第一試/體試完成後是日下午測驗筆試)	一、僅設嘉義考區。 二、「筆試測驗日期」將隨同第一試/體試入場通知書通知。 三、餘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111 年 04 月 10 日(星期日) (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應考報名人數合計多於 120 人，則於體試完成後隔日上午測驗筆試)	
第三試： 口試	測驗日期	111 年 04 月 10 日(星期日) 04 月 11 日(星期一)	一、僅設嘉義考區。 二、「口試測驗日期」將於第一試/體能測驗結束時當場通知。 三、餘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成績通知書及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1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	成績通知書以掛號郵寄書面寄發；錄取名單於 111 年 04 月 18 日 14:00 起至本處官方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另以掛號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 14:00 至 04 月 19 日(星期二) 14:00	應考人可電話聯繫本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1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結果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

二、組別:鐵路維護組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體能測驗	報名期間	111年03月17日(星期四) 至03月29日(星期二)	一律採通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第一試入場通知書	111年04月06日(星期三)	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並請至「本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就業資訊」查詢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1年04月09日(星期六)	僅設嘉義考區(測驗結果由應考人於測驗當日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試。)
第二試： 口試	測驗日期	111年04月09日(星期六) (鐵路維護組應考報名人數少於20人(含)，則於第一試/體試完成後是日下午開始測驗口試)	一、僅設嘉義考區。 二、「口試測驗日期」將隨同第一試/體試入場通知書通知。 三、餘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測驗日期	111年04月10日(星期日) (鐵路維護組應考報名人數高於20人，則於體試完成後隔日開始測驗口試)	
	成績通知書及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1年04月18日(星期一)	成績通知書以掛號郵寄書面寄發；錄取名單於111年04月18日14:00起至本處官方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另以掛號通知，並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成績複查申請	111年04月18日(星期一)14:00 至04月19日(星期二)14:00	應考人可電話聯繫本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11年04月20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結果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本處官網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報考資格條件：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二)鐵路運輸組：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車輛維修組：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鐵路維護組：國內外國小以上學校畢業；
年滿 65 歲須強制退休不予進用。
- (三)體格需符合表定之體格基準(詳本簡章後之附件 4-「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度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未符合者請勿報考；錄取後再繳交體格檢查表，如不符合將取消錄取資格。

二、職務類別、測驗科目、錄取名額、工作地點及內容

組別	職務類別	測驗科目	錄取名額	1.工作地點 2.工作內容
鐵路運輸組	站務士	甲、體能測驗：負重跑走 乙、筆試：考 2 科- 1.「共同科目」佔 30% (鐵路法(含及其子法))。 2.「專業科目」佔 70% (含鐵路運輸學大意)。 丙、口試(含英語)	正取 4 名 備取 10 名	1、工作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派林業鐵路主(支)線各車站。 2、工作內容：辦理站務、轉轍、調車工作及解說等業務。
車輛維修組	工程師 (機械組)	甲、體能測驗：負重跑走 乙、筆試：考 2 科- 1.「共同科目」佔 30% (鐵路法(含及其子法))。 2.「專業科目」佔 70% (含引擎原理大意、機械原理)。 丙、口試	正取 6 名 備取 14 名	1、工作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派林業鐵路各車庫及工廠。 2、工作內容： (1)辦理軌道車輛及平交道設施檢查、保養、維修及機務等業務。 (2)事故緊急搶修。
	工程師 (電機組)	甲、體能測驗：負重跑走 乙、筆試：考 2 科- 1.「共同科目」佔 30% (鐵路法(含及其子法))。 2.「專業科目」佔 70% (含基本電學、電工機械)。 丙、口試	正取 4 名 備取 12 名	1、工作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派林業鐵路各車庫及工廠。 2、工作內容： (1)辦理軌道車輛及平交道設施檢查、保養、維修及機務等業務。 (2)事故緊急搶修。

組別	職務類別	測驗科目	錄取名額	1.工作地點 2.工作內容
鐵路維護組	工程師	甲、體能測驗 1.提重行走佔 50%。 2.挑重行走佔 50%。 乙、口試	正取 4 名 備取 10 名	1、工作地點： 依業務需要調派林業鐵路各監工區。 2、工作內容： 辦理路線養護、施工及事故緊急搶修等業務。

※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測驗項目及內容

本次甄試分二~三階段舉行：

一、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測驗項目為【負重跑走】，成績通過及格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三試(筆試、口試)。

(二)第二試(筆試)：

筆試測驗內容請詳見上列表格，試題難易度相當於高中(職)程度，題型採四選一選擇題。

(三)第三試(口試)：

依第二試(筆試)總成績占 60%及口試成績占 40%加權計算成績後，以簡章所列正取及備取人數決定錄取排序。

二、鐵路維護組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測驗項目為【提重行走】、【挑重行走】，體能測驗成績合格者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依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占 50%及口試成績占 50%加權計算成績後，以簡章所列正取及備取人數決定錄取排序。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四)起，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二)截止(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書表如附件 1、2、3，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三)填妥報名書表後，以掛號郵寄至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人事室

(60054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收；凡逾期 (以郵戳為憑)、未繳附完整文件(甄試報名表、甄試履歷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繳款證明正本)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繳款後匯款收執聯正本隨同報名文件檢附：

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臨櫃自行填寫匯款單，匯款資訊如下：

(1)戶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林鐵處 415 專戶

(2)解款行：臺灣銀行；分行別：嘉義分行(0040141)

(3)帳號：014036070937。

(4)匯款單如有「備註欄」請填寫「考生姓名」。

四、特殊身分、證照加分

(一)特殊身分加分(各組均適用)：報考人若符合以下身分者，請於報名時就「特殊身分」欄位先予審慎勾選，未具下述身分者，請勿勾選：

加分方式：1.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於第二試(筆試)原始成績加權後成績，再加計 10 分。

2.鐵路維護組於第一試(體能測驗)原始成績加權後成績，再加計 10 分。

※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目前仍設籍嘉義縣、市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計算至 111 年 03 月 15 日(含)止)。

說明：

(1)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1 年 03 月 15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1 年 03 月 15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

(2)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1 年 03 月 16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二)證照加分：

- (1)鐵路運輸組:應考人若具有下列表格語言檢定證照者，擇優選擇一張可加計最高分數證照，於第二試(筆試)原始成績加權後成績依下列表格對應分數再加分。**(如有二張證照(含二張)以上不重複加分)**

檢定項目	加 1 分	加 4 分	加 7 分	加 10 分	加 13 分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78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350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750 分以上	880 分以上	950 分以上
托福 (TOEFL iBT)		42 分以上	72 分以上	95 分以上	
雅思 (IELTS)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5	N4	N3	N2	N1

- (2)車輛維修組:報考人若具有下列公立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之一者，依證照級別為乙級以上(含)，各項證照得於第二試(筆試)原始成績加權後成績，各再加計 10 分：

- 1.機械組：冷凍空調裝修、一般手工電焊、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鍋爐操作、銑床、車床、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 2.電機組：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通信技術（電信線路）、用電設備檢驗、太陽光電設置。

- (3)上述證照限報名截止日之前取得證照。

(三)各組別加分計算

- 1.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第二試(筆試)加權後原始成績、證照加分及特殊身分加分，合計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 2.鐵路維護組：第一試(體能測驗)加權後原始成績及特殊身分加分，合計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 (四)請隨同報名書表，繳付附記原住民身分且目前仍設籍嘉義縣、市連續達 6 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證照影本，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試，不得享有優惠計分。

肆、測驗日期、時間與方式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111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六)。

- (一)測驗地點及規則:僅設嘉義考區，入場資訊將於 111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是日未收到通知者，請考生本人電話聯繫本處 05-2768457 分機 225，未聯繫者視同知悉入場資訊)，另體試應注意事項將於 111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14:00 起公告於本處網站，請至「本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就業資訊」查詢。

(二)攜帶證件：第一試(體能測驗)當日務必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項目：

1.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之測驗項目為【負重跑走-心肺耐力】：

方式	以 1,200 公尺負重跑走進行測驗
計分方式與合格標準	採合格制，不計分。男性應考人負重 20 公斤，女性應考人負重 15 公斤，於 11 分鐘內完成。
其他規定	1.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口試) 2.應試人需穿著運動服(休閒服)及運動鞋(球鞋)應試(自備)。

2.鐵路維護組之測驗項目為【提重行走】、【挑重行走】：

項目	提重行走	挑重行走
方式	提小台車車輪(約重 86 公斤)不落地行走(不計時間)，以行走距離計分。施測過程中凡遇車輪著地，則視為測驗完成，搬運距離即測量至車輪著地點為止。	挑重物(重約 70 公斤)在 45 秒 時限內行走 100 公尺，以不落地行走距離計分。施測過程中凡遇所挑重物著地，則視為測驗完成，搬運距離即測量至重物著地點為止。
計分方式與合格標準	滿 50 公尺即得 50 分，為合格(通過)；50 公尺以上每滿 1 公尺加 1 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100 公尺)	滿 50 公尺即得 50 分，為合格(通過)；50 公尺以上每滿 1 公尺加 1 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100 公尺)
其他規定	1.兩個項目皆須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2.本處提供護腰、手套、毛巾及滑石粉，如有個人衛生考量，亦可自行攜帶前開物品應試。	

二、第二試(筆試)：僅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

(一)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1.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應考報名人數合計少於 120 人(含)，第二試(筆試)測驗時間則於 111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六)舉行。

111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與題數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4:00	14:20-15:20	四選一選擇題 40 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5:40	16:00-17:00	四選一選擇題 40 題

2.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應考報名人數合計多於 120 人，第二試(筆試)測驗時間則於 111 年 04 月 10 日(星期日)舉行。

111 年 04 月 10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與題數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40	09:00-10:00	四選一選擇題 40 題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40-11:40	四選一選擇題 40 題

3.「筆試測驗日期」將隨同第一試/體試入場通知書通知。

(二)須第一試(體能測驗)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筆試)。

(三)測驗地點及規則：僅設嘉義考區，筆試入場通知書(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將於第一試(體能測驗)結束時當場發給。

(四)攜帶證件：第二試(筆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二/三試(口試)：

(一)日期：

1.鐵路維護組：

(1)應考報名人數合計少於 20 人(含)，第二試(口試)測驗時間於 111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六)下午開始。

(2)應考報名人數合計多於 20 人，第二試(口試)測驗時間於 111 年 04 月 10 日(星期日)上午開始。

(3)「口試測驗日期」將隨同第一試/體試入場通知書通知。

2.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111 年 04 月 10 日(星期日)、111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

(二)口試資格條件：

1.鐵路運輸組及車輛維修組均須第一試(體能測驗)合格，且第二試(筆試)無缺考者，始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2.鐵路維護組須第一試(體能測驗)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三)測驗地點及規則：僅設嘉義考區，口試入場通知書(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將於第一試(體能測驗)結束時當場發給。

(四)攜帶證件：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考人進入考場，應遵守各考試公告

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防疫措施，且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考試期間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二、第一試(體能測驗)：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報到，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一試(體能測驗)之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11 年 04 月 06 日(星期三)14:00 起至本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就業資訊查詢。

三、第二試(筆試)：

- (一)凡筆試任一科有缺考者，一律不得參加第三試(口試)。
- (二)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三)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應考人至遲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考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各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六)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統一置於教室前方。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簽到表上親筆書寫姓名(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不聽從或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
- (十二)應考人因故意或過失不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應試；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應試；
 - 3.擅自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4.考試時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隨身夾帶書籍文件或置於座位四周；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或將其攜離試場者；
 - 7.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座位四周，書寫、夾帶或錄存有關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或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式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確定之結果等事項；
 - 11.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或防礙他人應試；
 - 12.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不聽從或

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五)本甄試之試卷、答案卡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三、口試：鐵路維護組(第二試)；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第三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依通知口試名單順序進行口試；考生**逾指定報到時間經主辦單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三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第一試(體能測驗)結束時當場通知。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

1.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之測驗項目為【負重跑走-心肺耐力】：

以 1,200 公尺跑走進行測驗，採合格制，不計分。男性應考人負重 20 公斤，女性應考人負重 15 公斤，於 11 分鐘內完成，凡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筆試)及第三試(口試)。

2.鐵路維護組之測驗項目為【提重行走、挑重行走】：

(1)提重行走：提小台車車輪(約重 86 公斤)不落地行走，以行走距離計分。施測過程中凡遇車輪著地，則視為測驗完成，搬運距離即量至車輪著地點為止。滿 50 公尺即得 50 分，為合格；50 公尺以上每滿 1 公尺加 1 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100 公尺)。

(2)挑重行走：挑重物(重約 70 公斤)在 **45 秒**時限內行走 100 公尺，以不落地行走距離計分。施測過程中凡遇所挑重物著地，則視為測驗完成，搬運距離即測量至重物著地點為止。滿 50 公尺即得 50 分，為合格；50 公尺以上每滿 1 公尺加 1 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100 公尺)。

A.比例：提重行走、挑重行走分數各占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 50%，兩個項目皆須合格。

- B.兩個項目分數加權後之成績為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
- C.第一試(體能測驗)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為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
- D.第一試(體能測驗) 提重行走、挑重行走兩個項目皆合格者(原始分數)，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筆試)總成績：僅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

- 1.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參加口試。
- 2.各測驗科目按「共同科目」30%、「專業科目」70%之比例計算第二試(筆試)成績。
- 3.兩科原始成績加權為第二試(筆試)成績。
- 4.第二試(筆試)成績、特殊身分加分與證照加分之和為第二試(筆試)總成績。

(三)口試成績：鐵路維護組(第二試)；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第三試)

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專業知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四)甄試總成績：

- 1.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第二試(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2.鐵路維護組：第一試(體能測驗)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50%。

二、錄取方式：

(一)各職務類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三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1.鐵路運輸組、車輛維修組依序以：A.筆試原始成績、B.專業科目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
- 2.鐵路維護組依序以(A)提重行走、(B)挑重行走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別錄取及備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成績複查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1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至 111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前應考人(本人)來電本處申請，電話 05-2768457 分機 225，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預定於 111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以 E-mail 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

四、如經複查結果，其成績確實有誤者，即依正確之實際測驗成績予以更正。

捌、甄試結果公告

錄取名單預計 111 年 04 月 18 日 14:00 公告於本處官方網站，錄取者寄發書面通知，未錄取者不予寄發。

玖、錄取與進用

- 一、本次甄試係為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需要辦理，錄取人員由本處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分批通知報到及僱用；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依法停止派(僱)用或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九)為僱用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不願具名切結在任職期間不得從事經營攤販、種植山葵、載客營業等違背職務及其他違反法令等規定之行為者。
- 二、錄取人員應依本處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
- 三、依本處各單位業務需要，辦理職務僱用事宜。
- 四、本次從業人員甄試由本處以從業人員方式進用(適用勞基法不具公務人員資格)，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試用 80 天，試用期滿辦理考核，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處另訂契約後始具有正式僱用資格。考核不及格或有品性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工作情事者，依本處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事宜。
- 五、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依上開原則依序分發，逾期未獲分配者，即喪失甄試備取人員資格。

拾、待遇及福利：

- 一、本處待遇福利如下：
 - (一)新進人員月薪：營運員級第 1 級 168 薪點支薪，每月薪酬約 29,270 元 (含職務薪 3,390 元)。(配合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調增 111 年度軍工教員工待遇，本處從業人員薪級表報農委會核定中。)
 - (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支給 1.5 個月工作

獎金。

(三)考核獎金：年終考核列甲等或乙等，可晉 1 薪級並支領 1 個月或半個月考核獎金。

(四)危險津貼：辦理轉轍調車、路線及號誌養護、看柵、廠庫列檢工作人員，每月支給 1200 元。

(五)休假補助費(國民旅遊卡)：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支給。

(六)請假及休假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七)僻地加給：

1.任職地區為奮起湖地區，每月加給最高 1,030 元。

2.任職地區為阿里山地區，每月加給最高 6,180 元。(配合嘉義縣政府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本處從業人員薪級表報農委會核定中。)

(八)結婚禮金、生育獎助金、眷屬喪葬慰助金及子女教育助學金:依照「本處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支給。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本處 111 年從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本處網站 (<https://afrch.forest.gov.tw/>)；洽詢電話：(05)2768457 分機 225，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必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

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處網頁 <https://afrch.forest.gov.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後續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情形，規劃各項防疫應變措施，並即時於本處網站發布最新公告，請應考人做好健康管理並密切留意相關訊息。

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 號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1 年 03 月 29 日止（郵戳為憑）。

貼 足
掛號郵資

報 考 職 稱 及 甄 試 類 組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運輸組	身 份 別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維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組-機械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組-電機組		

60054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人事室 收

應考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內 附 資 料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報考職稱及甄試類組」是否勾選與甄試報名表報考類組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甄試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款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證照加分證明(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殊身分證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度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職稱 及 甄試類組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運輸組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維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組-機械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組-電機組		身 份 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原住民)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科(系、所)	
連 絡 電 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以利通知考試訊息)	公：() 宅：() 手機：		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E-mail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信箱，以利通知考試訊息)					
通 訊 地 址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地址)	□□□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請打 V)	甄試報名表(含身分證影本)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甄試履歷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繳款證明正本				
	證照加分證明(證照影本)				
	特殊身分證明				

(表格內容均務必填寫，漏填視同未完成報名)(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本處填寫)

111 年度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甄試履歷表

姓名	中文		籍貫	一般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1 吋相片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應徵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運輸組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維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組-機械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維修組-電機組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身分證字號			身高	公分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役 <input type="checkbox"/> 屆退伍 _____ 月/日 (退伍時間)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歲	體重	公斤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其他身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別：_____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教育背景	學校名稱		系所		起迄日期		
					起(年/月)	迄(年/月)	
	最高						
	次高						
專業訓練證照	種類		字號		發證日期及效期(年/月)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服務部門	職稱	待遇	起(年/月)	迄(年/月)	離職原因
語文能力 (優、良、可)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若曾參加過下列語文檢定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如有隱匿不實，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							

(履歷表含簡要自傳)

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度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

附件 4

<p>一、基本資料</p> <p>1. 姓名：_____ 2. 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input type="checkbox"/>女</p> <p>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5. 住址：_____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貼相片處</p> <p>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p>
<p>二、作業經歷</p> <p>1. 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p> <p>2. 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p> <p>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p>	<p>相片處請加蓋檢查 醫療機構騎縫章</p>
<p>三、既往病史</p> <p>1.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癌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癲癇</p> <p><input type="checkbox"/>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input type="checkbox"/>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肝病 <input type="checkbox"/>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聽力障礙</p> <p><input type="checkbox"/>甲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消化性潰瘍、胃炎 <input type="checkbox"/>逆流性食道炎 <input type="checkbox"/>骨折</p> <p><input type="checkbox"/>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手術開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慢性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2. 目前服藥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藥名：_____ / 作用：_____</p>	
<p>四、生活習慣</p> <p>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p> <p><input type="checkbox"/>從未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偶爾吸(不是天天)</p> <p><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p> <p>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p> <p><input type="checkbox"/>從未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偶爾嚼(不是天天)</p> <p><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p> <p>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p> <p><input type="checkbox"/>從未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偶爾喝(不是天天)</p> <p><input type="checkbox"/>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p>	
<p>五、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咳痰 <input type="checkbox"/>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心悸 <input type="checkbox"/>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耳鳴 <input type="checkbox"/>倦怠 <input type="checkbox"/>排尿不適</p> <p><input type="checkbox"/>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血便 <input type="checkbox"/>上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手腳麻痛 <input type="checkbox"/>關節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噁心</p> <p><input type="checkbox"/>多尿、頻尿 <input type="checkbox"/>手腳肌肉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症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填表說明】</p> <p>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本表第一至五項及第七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p> <p>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p> <p>三、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 4 頁，請務必詳閱。</p>	

六、檢查項目【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1.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2. 聽力	項目	500Hz	1000Hz	2000Hz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左耳					
	右耳					
不合格基準：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3. 視力	項目	辨色力		斜視	視力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左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裸視： 矯正：	
	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裸視： 矯正：	
不合格基準：任一眼辨色力色盲、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4. 血壓	收縮壓 _____ 舒張壓 _____ 不合格基準：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胸部 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異常原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應進行痰塗片及痰培養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胸部 X 光異常 → 痰塗片：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痰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不合格基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6 心電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7. 四肢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明顯不能自如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_____		
	8.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不合格基準：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鐵路運輸業)						
9.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10.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尿糖_____						
11.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紅血球_____ 血小板_____ 血球容積比_____						
12.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七、自主檢核項目

【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再由醫師複評，有「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項目	說明	檢查結果(請勾選)						
		是否患此情形		目前是否用藥				
		是	否	是	否			
酒	癮	慢性酒精中毒者						
毒	癮	施用毒品者						
藥	癮	藥物成癮者						
骨	骼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傳	染	病	法定傳染病患者。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心	智	/	神經系統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				
肌	內	關節	活動度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				
平	衡	機	能	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心	血	管	系	統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			
重	大	疾	病	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				
受檢者簽名：_____								

八、檢查結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結果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項目有異常發現，但體格符合「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	
體檢異常部分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查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檢查醫師：_____ 檢查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受檢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

- (一)公立醫院。
- (二)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三)衛福部所屬之醫療機構。
- (四)民航局航醫中心。

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酌收費用。

三、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請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1.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2.檢查日期、檢查項目不可以有「未檢查」字樣或空白；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3.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

四、胸部X光異常原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應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X光。

五、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不予錄取。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核對受檢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細記載，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聽力：任一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 2.視力：任一眼辨色力異常、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 3.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 4.肺結核：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5.四肢：(1)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6.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7.慢性酒精中毒。
- 8.吸食毒品。
- 9.藥物成癮。
- 10.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
- 11.法定傳染病患。但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不在此限。
- 12.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
- 13.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
- 14.平衡機能顯著障礙。
- 15.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 16.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